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6-12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前次认购事项指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厚蔚然”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大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暨前次认购事项完成后，磐厚蔚然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131,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特指前次认购事项完成后的总股本，数量为 310,598,717 股）的 5.84%。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磐厚蔚然在前次认购事项审核期间及该事项完成后将按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要求进行买卖股票行为并履行相应义务。

3、前次认购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27 日，磐厚蔚然管理的磐厚蔚然-PHC 大宗 3 号基金（以下简称“大宗 3 号基金”）在证券交易系统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2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其中磐厚蔚然代表其管理的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或“磐厚蔚然 PHC 基金”）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磐厚

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拟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股票数量暂定为 7,106,227 股。本次权益变动暨前次认购事项完成后，磐厚蔚然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131,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特指前次认购事项完成后的总股本，数量为 310,598,717 股）的 5.8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磐厚蔚然-PHC 大宗 3 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16-12-27	14.80	11,025,400	4.2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磐厚蔚然代表其管理的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拟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股票数量暂定为 7,106,227 股；大宗 3 号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前次认购事项未完成		前次认购事项完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磐厚蔚然-PHC 大宗 3 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限售条件股份	-	-	7,106,227	2.29%
合计		-	-	7,106,227	2.29%

本次权益变动后，磐厚蔚然管理的大宗 3 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持有了上市公司股票 11,025,400 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			
		前次认购事项未完成		前次认购事项完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磐厚蔚然-PHC 大宗 3 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5,400	4.23%	11,025,400	3.55%
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限售条件股份	-	-	7,106,227	2.29%
合计		11,025,400	4.23%	18,131,627	5.84%

二、前次认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前次认购事项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在前次认购事项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前次认购事项的发行对象为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

3、发行价格

前次认购事项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4.40 元/股，均价的 90% 为 12.96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磐厚蔚然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200.00 万元，金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	------------	-------------

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7,106,227	9,700.00
华银精治资产-华银进取三期基金	1,831,501	2,500.00
熊模昌	3,296,703	4,500.00
王昭阳	3,296,703	4,500.00
马万里	1,465,201	2,000.00
赵成龙	1,465,201	2,000.00
合计	18,461,536	25,200.00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磐厚蔚然承诺：

“本公司管理的磐厚蔚然-PHC 基金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也不会协助磐厚蔚然-PHC 基金认购人转让相关基金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磐厚蔚然-PHC 基金。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磐厚蔚然-PHC 基金不转让上述股份。”

（二）前次认购事项已取得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前次认购事项已取得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前次认购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磐厚蔚然自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恒大高新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磐厚蔚然管理的大宗 3 号基金持有的恒大高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磐厚蔚然管理的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拟认购的恒大高新股份自该事项完成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磐厚蔚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认购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